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20〕1492号

申请人：罗某1

委托代理人：邓海峰，广东鹏科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金，局长

委托代理人：王璐楠、罗嘉森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4日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一、罗某2系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地点的岗位上突发疾病并在48小时内死亡，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条视同工伤情形，理由如下: （一）2020年4月7日是工作日，罗某2在深圳××精密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××公司)正常上班中突发疾病，导致无法继续工作，就此进行休息和治疗，属于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地点引发的突发疾病情形。（二）根据派出所搜集××公司部分厂区、宿舍的监控视频，视频内容清晰显示罗某2突发疾病身体出现痛苦，以及在楼道痛苦挣扎，也足以证实是因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连贯持续的，进一步证实罗某2突发疾病是从工作时间、工作地点开始的，符合工伤认定的“工作时间、工作地点”的必要条件。（三）罗某2从上班时间内突发疾病到下午8:11左右经历长时间的疾病痛苦导致死亡，该期间没有收到其他原因干扰，从发病到死亡只有几个小时，没有超出48小时，符合工伤认定的“突发疾病死亡或就医后48小时内”的充分条件。（四）罗某2性格内向且腼腆，又来自贵州贫困山区，对于身体突发疾病选择先行自我休息，符合来自农村且腼腆内向的男孩子的正常做法。总之，罗某2从在工作时突发疾病到停止工作回宿舍进行休息、恢复体力，以及在楼道内挣扎等，该过程是连续、具体的，没有其他因素的介入，罗某2的死亡原因是由于工作时间、工作地点的突发疾病导致，无其他因素介入，从发病至死亡没有超出48小时，罗某2死亡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条认定工伤的情形。

二、××公司没有提交证据，不能证明不是工亡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，应当认定为工亡。首先，××公司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。××公司没有提交罗某2工作时间内的监控视频来排除罗某2的突发疾病不是在上班时间之内，同时始终故意拒绝提供罗某2工作场所的监控时间、离开工作场所的监控等视频，以供家属查勘。其次，根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“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，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，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”，如今××公司拒不提供监控视频，也没有提供其他证据来证明不是在工作地点、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导致死亡，应承担举证不能后果，因此，应当认定罗某2是突发疾病死亡，属于工亡。

三、被申请人没有向××公司调取工作地点、时间内的监控视频进行如实调查核实突发疾病的情形，程序违法，同时没有正确适用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的法律规定，存在适用法律错误。

请求：撤销深人社工不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工伤认定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一、事实依据。（一）罗某2与××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职工亲属申报工伤时主张，罗家富系××公司的员工，并提交了劳动合同、上下班打卡记录、工作证明等证明材料。对于上述主张，××公司予以认可。因此，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罗某2与××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（二）罗某2系非在工作时间、非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。职工亲属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时，主张罗某2系在上班期间身体不适并提前离开（下早班），回到宿舍后突然晕倒。对于上述申报，××公司予以否认，称事发当日罗某2以“有急事”为由而并未加班就离开了工作场所；另确认罗某2离开时，存在“双手叉腰”的行为。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，有关调查笔录进一步证实罗某2完成了正常工作时间的工作后，向主管反映“有急事”后离开，另加班为自愿申请，故无需书写请假单。被申请人穷尽调查手段，在事发宿舍楼张贴了公示，并对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，并未取得罗某2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的客观证据。为判断罗某2“双手叉腰”的行为与突发疾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，被申请人向医学专家进行了询问；经医学专家判断，不能以“双手叉腰”来确定罗某2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。综合上述情形，被申请人认定罗某2系在宿舍休息期间（非工作时间、非工作岗位）突发疾病，而后当日死亡。

二、条例依据。根据以上事实，被申请人认为罗某2死亡之情形不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。

三、复议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。复议申请人主张：有关监控视频资料显示，罗某2事发当日下午上班期间即身体不适；被申请人没有调取监控视频来核实突发疾病的情形。针对上述主张，被申请人回应如下：首先，被申请人对于本案已经履行了审慎调查的职责，包括前往公安机关调取了全套案卷材料（含监控视频）、前往事发地进行实地调查并张贴公示、依职权前往医疗机构咨询、询问有关医学专家并作出了专业的医学判断。其次，能够反映罗某2存在突发疾病症状的监控视频有两段，一是打下班卡时其“双手叉腰”的视频，二是在宿舍休息期间突然晕倒后被送院抢救的视频。显然，第二段视频资料客观地反映，罗某2在宿舍休息期间疾病达到了突发的症状；结合其近期多次以身体不适请假，并在发病前多日前往医疗机构就诊的情形，被申请人认为第一段视频，只能疑似反映其身体不适，但并未达到突发疾病的阶段。再次，被申请人已征询专业医生的意见，其表示不能确定“双手叉腰”即为突发疾病，故被申请人依法予以采信。

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，被申请人认为，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,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表述适当，请求依法维持。

经查：2020年6月15日，职工亲属罗家富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：罗某2系××公司的员工，任职现场生产操作职位；2020年4月7日20：10许，罗某2在宿舍过道晕倒而后送院抢救无效于21:14死亡（事发当日下午上班期间身体不适，而后向主管申请提前下班）。工伤认定申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：工伤认定申请表、身份证、工作证、户口簿、120急救出车单、病历等诊疗材料、居民死亡证明书、劳动合同、上下班打卡记录、工作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2020年6月15日，被申请人向××公司发出《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》。其后，××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《关于员工罗某2死亡案公司申明》，称罗某2事发前多日（3月25日、3月26日、4月1日、4月3日）以身体不适为由而请假，事发当日以“有急事”为由告知主管要下早班，并在16:30打卡下班，监控视频显示罗某2打下班卡时有“双手叉腰”的动作；生产车间及宿舍事发现场监控已提供到派出所，家属已到派出所看过监控记录。××公司还提交了请假单、上下班打卡记录等材料。

2020年4月15日，深圳市公安局油松派出所向被申请人提交了《关于罗某2死亡事件的调查报告》、出警记录、申请书、涉尸案（事）件调查表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监控视频等材料。2020年6月24日，被申请人对王业青、于庆科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。2020年6月29日，被申请人受理关于罗某2的工伤认定申请业务。

2020年7月9日，被申请人在罗某2的宿舍楼下公示栏张贴公示，征询罗某2在上班过程中是否出现身体不适的有关线索，但其后并未收到相关线索。2020年7月22日，被申请人前往罗某2的车间、宿舍进行现场调查，经询问罗某2有关同事，皆表示事发当日未发现罗某2存在身体不适的症状。

2020年8月24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认定罗某2系××公司的员工，该员工于2020年4月7日在龙华清湖富士康C2栋男生宿舍通道死亡的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。申请人不服，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同工伤：（一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；”本案的争议焦点是：2020年4月7日罗某2是否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岗位突发疾病。申请人主张，罗某2是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并在四十八小时内死亡，但相关证人证言、调查笔录及现场监控视频等均无法证明罗某2系在××公司上班期间就身体不适或突发疾病。相反，罗某2在上班期间于15时左右以“有急事”为由向主管请假要求下早班，以及于16时30分打卡下班时有双手叉腰的动作，这些均未不能证明罗某2在上班期间即已突发疾病，故被申请人不予认定罗某2死亡情形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。关于申请人称，被申请人没有向××公司调取工作地点、时间内的监控视频进行如实调查核实突发疾病的情形，程序违法，同时没有正确适用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的法律规定，存在适用法律错误，本机关认为，申请人对罗某2工伤认定案件已经尽到充分的调查核实的责任，用人单位、公安机关以及相关证人也均予以相应的协助，故本机关对申请人的该主张不予支持。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8月24日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25日